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2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69号）（以下简称“上交所《问询函》”）。

2020年10月9日，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5号）（以下简称“深交所《问询函》”）。

根据上交所《问询函》和深交所《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p>重大事项提示</p>	<p>1、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2、合并方式”中补充披露了换股吸收合并注销粤华包法人资格对其业务资质、许可和专利的具体影响的相关内容。</p> <p>2、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7、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性分析的相关内容。</p> <p>3、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10、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中补充披露了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p> <p>4、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12、粤华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中补充披露了粤华包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p> <p>5、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16、锁定期”中补充披露了换股吸收合并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和中国纸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内容。</p>

	<p>6、在“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合并双方主营业务的影响及未来整合协同措施的相关内容。</p> <p>7、在“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合并双方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p> <p>8、在“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相关内容。</p> <p>9、在“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组织机构、业务管理、董事会结构及高管团队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组织机构、业务管理、董事会结构及高管团队的影响的相关内容。</p> <p>10、在“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本次交易定价有效兼顾了合并双方股东利益”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定价有效兼顾了合并双方股东利益的相关内容。</p>
重大风险提示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p>之“（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大会审批风险的相关内容。</p> <p>2、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十六）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p>
<p>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p>	<p>1、在“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2、合并方式”中补充披露了换股吸收合并注销粤华包法人资格对其业务资质、许可和专利的具体影响的相关内容。</p> <p>2、在“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7、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性分析的相关内容。</p> <p>3、在“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10、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中补充披露了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p> <p>4、在“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12、粤华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中补充披露了粤华包现金选择权定价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p> <p>5、在“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16、锁定期”中补充披露了换股吸收合并所取得股份的</p>

	<p>锁定期和中国纸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内容。</p> <p>6、在“八、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合并双方主营业务的影响及未来整合协同措施的相关内容。</p> <p>7、在“八、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合并双方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p> <p>8、在“八、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相关内容。</p> <p>9、在“八、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组织机构、业务管理、董事会结构及高管团队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组织机构、业务管理、董事会结构及高管团队的影响的相关内容。</p>
<p>第三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p>	<p>1、在“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之“（二）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粤华包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原因分析的相关内容。</p>

	<p>2、在“八、被吸并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粤华包行政处罚案件的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p>
第四章 风险因素	<p>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大会审批风险分析的相关内容。</p> <p>2、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十六）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p>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p>1、在“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本次交易定价有效兼顾了合并双方股东利益”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定价有效兼顾了合并双方股东利益的相关内容。</p> <p>2、在“七、本次交易对债权人权益保护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合并双方的具体债务情况，以及债权债务处置、对债权人的具体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p>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